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芹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芹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TX-201805-1],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张芹芳。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芹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

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芹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芹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张芹芳联系电话:13958588889
浙江台信资产联系电话:0576-85320211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芹芳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1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 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华龙洁具有限公司	平银(杭州)贷字(2011)第(B1001600191100034)号	27,000,000.00	26,021,116.20	53,021,116.20	浙江华龙洁具有限公司、丁黎明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付给张芹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

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张芹芳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张芹芳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80522],张芹芳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该抵押物于2011年5月27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抵押登记,登记证号为天工商字第110052号。抵押物坐落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工业园工业区内,抵押物建筑证载面积为18398.63平方米,房权证天字

第034128号;依法转让给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张芹芳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张芹芳联系电话:1395858888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393825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1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 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华龙洁具有限公司	平银(杭州)贷字(2011)第(B1001600191100034)号	27,000,000.00	26,021,116.20	53,021,116.20	浙江华龙洁具有限公司、丁黎明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付给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张芹芳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

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30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12月25日,单位:(折)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宏裕建设有限公司	28,692,085.00	绍兴市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东泽博园2幢102室、东泽博园11幢102室、东泽博园25幢103室的住宅以及浙江置业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东泽庄园56幢的别墅抵押,绍兴市申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置业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孙妙川、孙爱英保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

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30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3月8日,单位:(折)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未偿本息	担保情况
1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74828943.88	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C块地)的住宅商服用地抵押,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保证
2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8311247.00	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C块地)的住宅商服用地抵押,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万昌集团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保证
3	绍兴华泰圣诞饰品有限公司	18034187.76	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C块地)的住宅商服用地抵押,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保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裘伟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裘伟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裘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裘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裘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30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3月8日,单位:(折)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天基纸业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动(2015)第39号	1,877,737.50	504,293.66	2,382,031.16	绍兴分行联保贷3号、渤绍分最高保(2015)第79号	嵊州市创百服饰有限公司、嵊州市刺东印染有限公司、马祖军、杨朝晖、俞秀祥、钱未从、孙凤飞
2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8311247.00	2,563,420.43	473,023.79	3,036,444.22	绍兴分行联保贷3号、渤绍分最高保(2015)第79号	浙江天基纸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刺东印染有限公司、马祖军、杨朝晖、俞秀祥、钱未从、孙凤飞
		合计	4,441,157.93	977,317.45	5,418,475.38		

资产处置公告

一、竞价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拟对温州凯其美贸易有限公司问题资产、温州市佳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问题资产进行处置。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限

内向浙交所提交受让申请、交纳保证金、注册账户并激活、进入动态报价大厅报

价(<http://portal.zjpsc.com/>)。自由报价起止时间:2018年5月30日上午10:00至

2018年6月11日10:00,限时报价开始时间:2018年6月11日10:00,限时报价开

始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二、债权基本信息

截止2018年4月28日,该户债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万元)	贷款欠息余额(暂计至2018年4月28日,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1	温州凯其美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898.39	7663.39	(1)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市城市中心区D11号地块A地块土地抵押;(2)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温州凯其美贸易有限公司一笔本金16698.39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本金4200万贷款及其利息承担最高额5100万连带偿还责任;(3)温州东海股份有限公司对温州凯其美贸易有限公司一笔本金16698.39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本金4200万贷款及其利息承担最高额5100万连带偿还责任;(4)自然人林国林对温州凯其美贸易有限公司一笔本金16698.39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自然人施明义对本金4200万贷款及其利息承担最高额5100万连带偿还责任;
2	温州市佳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97.84	14.59	(1)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市城市中心区D11号地块A地块房屋土地抵押;(2)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温州市佳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贷款及相应利息承担最高额2400万连带偿还责任;(3)温州东海股份有限公司对温州市佳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贷款及相应利息承担最高额2400万连带偿还责任;(4)自然人施明义、杨勤英夫妇各自在最高额2400万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交易提醒

1、债权处置无保留底价。

2、意向受让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所规定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及关联人或者上述机构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等受限制的受让主体。

3、公告有效期: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7日。

四、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1、交易大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妍 0571-87710240/15158052380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32号望江国际4幢1803室。

咨询或异议有效期: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7日。

2、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肖霞 0577-89881751

电子邮件:xiaoxia_wz@citibank.com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二期北区二楼法保部对排

门、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988175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xiaoxia_wz@citibank.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18年5月30日